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六名，董事侯又森先生及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陈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侯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人数由十一名调整为九名，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见附件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9年6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最近五年简历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董事，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常委、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6.7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15.9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新材董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会长、台州市政协委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4.4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10.88%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礼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3月生，工商管理大专学历，具有三十多年的新产品研发与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服装协会第五届服装关联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持有公司0.8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3.42%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系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娄常丰先生的妻舅，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二十多年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伟星新材董事。持有公司3.0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2.3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利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6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2.41%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又森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3月生，大学本科，具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智敏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二十年的资产评估及投资控制管理经验。曾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财通资本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决策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工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岳江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具有二十多年的审计、资产评估等经验。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股东提议，本届监事会提名叶立君先生、娄常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五年简历

叶立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二十多年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0.58%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3.4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娄常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公司监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系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蔡礼永先生的妹夫，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事、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和侯又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项选举监事候选人叶立君先生、娄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即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沈利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侯又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智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周岳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娄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项婷婷、黄志强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沈利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侯又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智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周岳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娄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议案1、2、3，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2、议案4，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6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增资8,120万元，新金叶其他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叶注册资本金由8,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增资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0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1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新金叶增资8,120万元，新金叶其他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叶注册资本金由8,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

2、上述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拟对新金叶增资8,120万元，新金叶其他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叶注册资本金由8,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

2019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增资相关业务。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方岳亮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11-12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690.50	175,437.10
负债总额	120,122.75	113,567.82
净资产总额	63,567.75	61,869.28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513,416.88	87,943.07
利润总额	20,165.20	1,414.19
净利润	17,024.09	1,301.53

3、本次增资前新金叶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各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叶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8%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640	58%	12760	58%
陈水梅	1204	15.05%	3311	15.05%
叶礼平	1036	12.95%	2849	12.95%
叶声赞	880	11%	2420	11%
周克忠	160	2%	440	2%
叶礼炎	80	1%	220	1%
合计	8000	100%	22000	100%

4、出资方式：本次对新金叶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对新金叶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金叶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5、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新金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增资其他方为自然人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现金方式向新金叶增资用于满足新金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新金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新金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金叶增资，旨在满足新金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新金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新金叶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叶仍为公司控股58%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其供应商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源金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漳溪上蓝村

法定代表人：陈秉顺

注册资金：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河源金杰80%股权，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源金杰20%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河源金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见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24.04	107,371.41
负债总额	65,782.88	64,039.39
其中：银行贷款	11,250.00	9,700.00
流动负债	62,425.84	54,282.35
资产负债率	61.18%	59.64%
净资产	41,741.16	43,332.02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5,922.06	13,267.52
利润总额	16,695.18	2,242.86
净利润	12,964.50	1,670.09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河源金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河源金杰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珠江电力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河源金杰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河源金杰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河源金杰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河源金杰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河源金杰未采取反担保措施，河源金杰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河源金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河源金杰财务成本、提高河源金杰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河源金杰的盈利能力；河源金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0,128.72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83%。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06月2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联系人：朱磊倩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6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

1、（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若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藏0103民初93号决议撤销纠纷

1、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李敏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此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民初初辖终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就（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管辖权异议提起的上诉。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一案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确定该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股东刘琪提起的（（2019）川 0107 民初 3438 号）公司决议纠纷，裁定将该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决定待上述案件移送后将其与（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合并审理。（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开庭日期延后，具体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93号之一）。就公司及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认为芜湖华融与本案有重大的利益关系，申请追加其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法院经审查裁定不予受理。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传票，确定本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号、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及其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2019-020、2019-024、2019-030、2019-032、2019-042、2019-043、2019-066）。

2、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藏0103民初93号），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10点。

二、（2019）藏0103民初801号决议纠纷

1、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03民初801号关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刘琪作为原告就公司决议纠纷，以公司为被告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西藏发展在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履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准许非独立董事徐骏、独立董事范利亚行使公司董事的权利；（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同时申请将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列为第三人。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9）藏0103民初801号公司决议纠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2、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藏0103民初801号），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10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若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藏0103民初93号）；

2、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藏0103民初801号）；

3、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期开庭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证独立董事高效地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